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5〕18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5月27日印发的《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

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运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永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武警永济中队中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武部、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教体局、市工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气象局、开发区管委会、武警永济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永济站、鹳雀楼旅游集团、各镇（街道）等有关单位。

市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或市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指挥机构及其职责见附件2。

2.2 火灾前线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前指”）。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武警永济中队中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火灾发生地镇（街道）镇长（主任）。

市前指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扑救组、专家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生活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治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2.3 扑救指挥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市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市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市森防指为主指挥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

域的或超出我市应对能力的森林草原火灾，请示运城市森防指予以指挥或协调。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2.4 镇（街道）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在市森防指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防扑火队伍为主，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专业防扑火队伍，邻近专业防扑火队伍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需要跨县（市、区）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运

城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县级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支援扑火时，由市应急局向运城市应急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扑救初期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镇（街道）、林场调动其兼职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市森防指调动本区域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和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快速赴火场扑救。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定点责任看护和网格化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险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

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市森防办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市森防办在重点时段组织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会商后，适时向镇（街道）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市林业局适时提请市政府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镇（街道）和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视情靠

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镇（街道）和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市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启动所有预警监测系统，实施定时汇报火险动态机制，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消防救援队伍视情进行调整部署、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市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巡护密度；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市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3 信息报告

市林业局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森防办。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各镇（街道）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市森防办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运城市森防办：

（1）造成人员伤亡、发生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距离市界3公里以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应急响应从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响应等级。具体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见附件5。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调派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市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

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有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加强信息管控

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市前指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跨区增援的专业防扑火队伍原则上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3 响应终止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基本结束，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为主。必要时，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输送由市森防指安排市交通局落实运输车辆。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实施运送，由市森防指协调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下达运输任务。

6.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机制。各镇（街道）应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根据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发改部门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道)，由市政府及时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7.5 工作总结

市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向运

城市森防指和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善后处理

根据有关规定,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运城市应急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的《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2〕13 号)同

时废止。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永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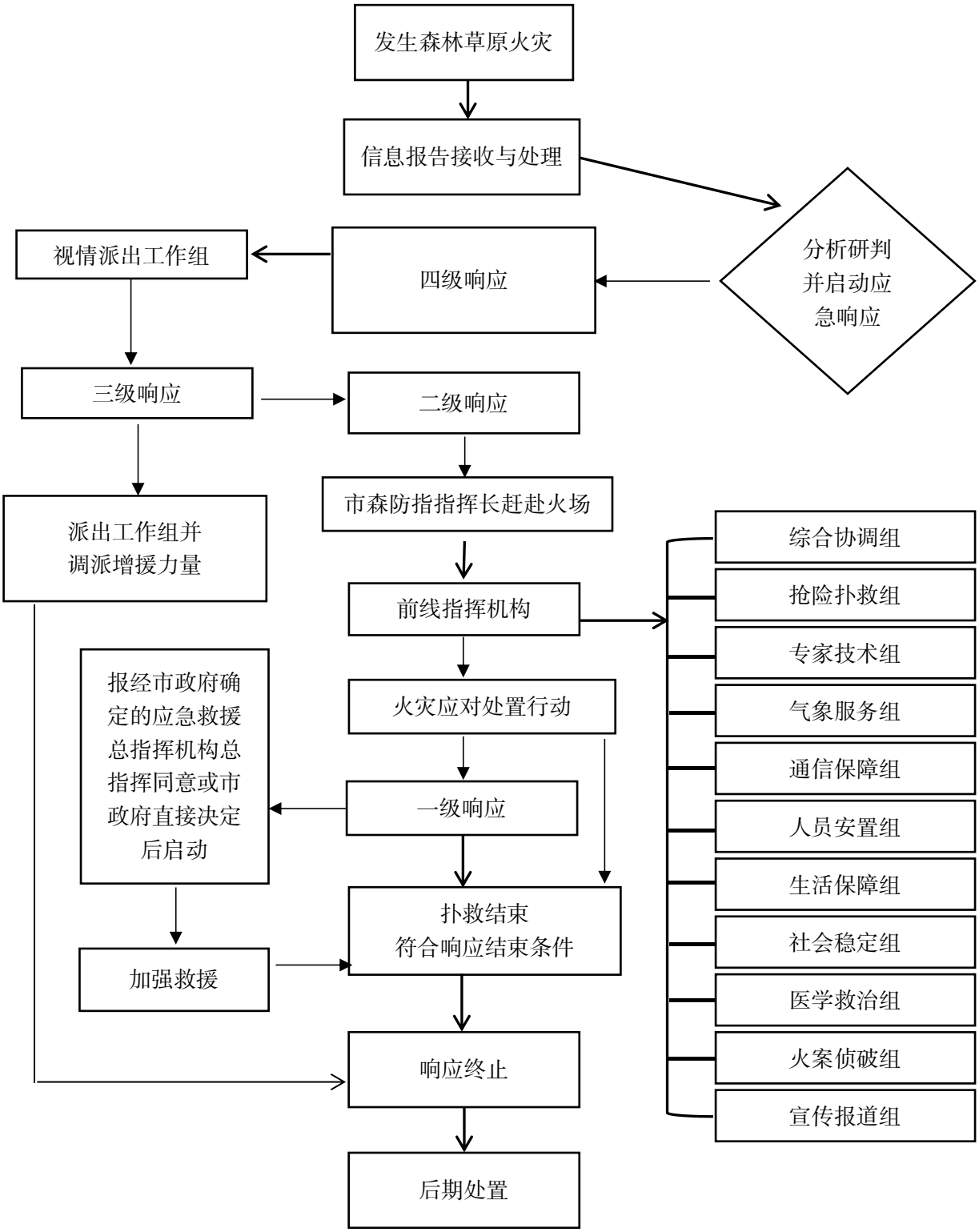
3.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

4.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5.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永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统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全市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本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全市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业工作的副主任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武警永济中队中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依据有关部门权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报送、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局	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业、公安、气象、文旅、发改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市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适时提请市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组织指导宣传　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支持消防水池建设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改局（市能源局）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有关单位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负责森林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根据市森防指或市应急局的指令进行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供电单位对重要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科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司法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相关普法责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全市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有关企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水库、河道等消防取水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做好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旅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卫健局	负责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负责督导防“三烧”等措施落实；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火灾；申请和协调入永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武警永济中队	组织指导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行动；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指挥机构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积极配合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附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对接其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联通永济分公司 移动永济分公司 电信永济分公司	负责协助做好重点林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野外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负责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永济站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内铁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预防和扑救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鹳雀楼旅游集团	负责所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灭火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镇（街道）	负责镇（街道）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和早期扑救工作，并制定本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方案，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路线引导、余火清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镇（街道）组建一支不少于20人的扑火半专业队伍；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灭火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森防办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人武部、武警永济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改局、市交通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传达贯彻运城市委、市政府指示；传达执行运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运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人武部、武警永济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掌握火场动态，组织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技术组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撑；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通信保障组	市工科局	市工科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能源局、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	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保障灾区通讯网络通畅。
人员安置组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生活保障组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医疗救治组	市卫健局	市卫健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救助工作。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火案侦破组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火灾发生地镇（街道）	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附件 **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分级	森林火灾标准	草原火灾标准
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 1.初判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1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不属于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市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1.市森防办视情通知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视情组织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研究扑救措施； 3.视情调派市森林草原防扑火专业、半专业队伍，根据需要通知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市森防办及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做好舆情管控； 6.及时向市森防指上报火灾扑救进展情况。
三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 1.初判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3 小时内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市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火灾发生地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新进展情况，市森防办主任视情组织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 2.根据火灾发展情况，调派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不属于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市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3.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及时向市森防指上报火灾扑救进展情况。
二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 1.初判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 5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6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不属于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预判可能对相邻县（区）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市前指： 1.市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根据需要，请求运城市增派专业力量支援； 3.协调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9.及时启动与相邻县（区）的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10.按照发生火灾的等级，及时向运城市森防办报告火灾扑救进展情况。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森防指报请经市政府确定的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在二级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根据实际需要，市森防指请求运城市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1.初判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2.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8.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